

# 电梯维修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112601

日期: 2025-11-26

甲方: 江门市新会区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

乙方: 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, 对安装于甲方在用中的 壹 台电梯进行维修更换配件工程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。

一, 工程地点: 星海湾华庭 10 幢货梯 (设备注册代码: 31104407002022040003; 出厂编号: 350528957)

二, 工程内容: (计价单位: 人民币元)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轿厢反绳轮更换	2 个	2300	4600	金额已含税 保质十二个月
2	轿厢反绳轮更换工程费	1 台	980	980	
含税总价为: ¥5580.00 元 (大写: 伍仟伍佰捌拾元整)					

三, 工程项目含税总价: ¥5580.00 元 大写: 伍仟伍佰捌拾元整。

四, 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进行施工, 工期为 1 天。

五, 质量保质期为十二个月, 十二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, 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, 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, 工程付款: 工程完成后, 经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, 从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划账, 另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。

七,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。甲, 乙双方各持壹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八, 备注:

如对本合同无异议, 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, 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甲方: 江门市新会区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

代表: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: 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: 何志坚

联系电话: 13025803937

地址: 新会区会城中心南中心花园 8 座 102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支行

账号: 44380001040002329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6 日

## 电梯安装维修（改造）工程确认书

甲方： 江门市新会区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

乙方： 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受甲方委托，就以下的电梯工程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工程确认书。

项目名称： <u>星海湾华庭10幢货梯维修</u>	电梯型号： <u>PT13/20-19</u>	合同编号： <u>2025112101</u>	
生产厂： <u>通力电梯有限公司</u>	层/站/门： <u>28/28/28</u>	送呈日期： <u>2025-11-21</u>	
产品编号： <u>350528957</u>	台 数： <u>1</u>	签订日期： <u>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</u>	
设备代码： <u>31104407002022040003</u>			

NO.	工 程 内 容	计算单 位	数量	单价	费用（元）	
					材料费	工时费
1	轿厢反绳轮（6槽8厘绳）	个	2	2300	4600.00	
2	轿厢反绳轮更换工程费	台	1	980		980.00
工程总价： 人民币金额(大写) 伍仟伍佰捌拾元整					¥ 5,580.00	
注：确认传真件有效(含税价)。质保1年。						
支付方式：汇款、现金。						
工程期限：签定7个工作日内完成。						
本工程确认书一式 贰 份，双方各执 壹 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						
甲方	江门市新会区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			乙方	江门市新会区万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	
负责人		传 真		审核人	何志坚	传 真 10750-3856839
经办人		电 话		经办人	夏沛华	电 话 13822347193
地址：				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中心南路中心花园8座201		
开户银行：			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市新会支行		
账号：				账号：44-380001040002329		
纳税人识别号：			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52835112XR		

备注：本确认书的价款自送呈之日起30天内确认有效。